

证券代码：430572

证券简称：奥普节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保定市锦绣街658号综合车间2-201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孟书明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1-6月份的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0日